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555號

原告 台灣國際住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宇田津信

訴訟代理人 許志勇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74,180.4元，折合新臺幣（下未註明者均同）為2,161,246元【以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時即民國109年7月20日臺灣銀行牌告本行買入現金匯率美金1元兌換29.135元計算，計算式：美金（25698.75+48,481.65）元×29.135=2,161,24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2,48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21,983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1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

書記官 鄧筱芸